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病历复印费收入、租金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0.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